

鞍山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指导标准

二〇〇八年九月

✓

鞍山市林业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39条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不足0.5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20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至5倍的罚款。 盗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以立木材积计算0.5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20株以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至10倍的罚款。	盗伐林木0.16立方米以下(含0.16立方米)或者幼树7株以下	赔偿损失，责令补种盗伐株数10倍的树木，没收盗伐林木或者变卖所得，罚款	处盗伐林木价值3倍的罚款 处盗伐林木价值4倍的罚款 处盗伐林木价值5倍的罚款 处盗伐林木价值5-6倍罚款 处盗伐林木价值7-8倍罚款 处盗伐林木价值9-10倍罚款 处盗伐林木价值10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盗伐林木0.16至0.32立方米(含0.32立方米)或者幼树8至14株								
	盗伐林木0.32至0.5立方米或者幼树15至20株											
	盗伐林木0.5至1立方米(含1立方米)或者幼树20至50株											
	盗伐林木1至1.5立方米(含1.5立方米)或者幼树51至75株											
	盗伐林木1.5至2立方米或者幼树76至100株											
	盗伐林木2至5立方米或者幼树100至200株，未定为刑事犯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39条第2款		滥伐林木1立方米以下(含1立方米)或者幼树25株以下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罚款	处滥伐林木价值2倍罚款 处滥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处滥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滥伐林木1至3立方米(含3立方米)或者幼树26至160株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39条		滥伐林木3至6立方米(含6立方米)或者幼树161至320株					责令补种滥伐株数5倍的树木，罚款	处滥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滥伐林木6至10立方米或者幼树321至500株												
滥伐林木10至2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至1000株，未定为刑事犯罪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3		第 42 条	违反本法规定, 买卖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件、批准出口文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的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涉及林木蓄积不足 0.5 立方米(含 0.5 立方米)或者幼树不足 20 株	没收违法买卖的证件、文件和违法所得, 罚款			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价款 1 倍罚款
				涉及林木蓄积 0.5 至 1 立方米(含 1 立方米)或者幼树 21 至 50 株				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价款 2 倍罚款
				涉及林木蓄积 1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 株以上				处违法买卖证件、文件价款 3 倍罚款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 43 条	在林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林木的, 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收购 6 立方米以下(含 6 立方米) 或者幼树 300 株以下; 非法收购珍贵树木 0.7(含 0.7 立方米)立方米以下或者 1 株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 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 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 报局领导批准,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处违法收购林木价款 1 倍的罚款
				非法收购 6 至 12 立方米(含 12 立方米) 或者幼树 301 至 600 株; 珍贵树木 0.7 至 1.4 立方米(含 1.4 立方米)或者 2 至 3 株				处违法收购林木价款 2 倍罚款
				非法收购林木 12 至 20 立方米或者幼树 601 至 1000 株; 珍贵树木 1.4 至 2 立方米或者 4 至 5 株				处违法收购林木价款 3 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第44条	<p>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p>	在辽东山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补种毁坏株数1倍的树木			
				在辽中南地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补种毁坏株数2倍树木	
				在辽西北地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				补种毁坏株数3倍树木	
				毁坏林木0.5立方米(含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下				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罚款	
				毁坏林木0.5至1立方米(含1立方米)或者幼树11至20株				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罚款	
				毁坏林木1至1.5立方米(含1.5立方米)或者幼树21至30株				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罚款	
				毁坏林木1.5至2立方米(含2立方米)或者幼树31至40株				处毁坏林木价值4倍罚款	
				毁坏林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41株以上				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罚款	
				毁坏林木5株以下的				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树木	补种毁坏株数1倍树木
				毁坏林木6至10株的					补种毁坏株数2倍树木
毁坏林木11株以上的	补种毁坏株数3倍树木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40条	<p>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p>	经营加工木材5立方米(含5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罚款	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营加工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41条	<p>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p>违反《森林法》和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垦林地,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照《森林法》第44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森林、林木未造成毁坏或者被开垦的林地上没有森林、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的罚款。</p>	同《森林法》第44条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擅自开垦林地1亩以下的	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下的罚款	
				擅自开垦林地1亩以上的			处非法开垦林地每平方米5至10元的罚款	
8		第43条	<p>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非法改变用途林地每平方米10元至30元的罚款。</p> <p>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0.5亩以下、商品林1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10元罚款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人公益林0.5至2亩、商品林1至4亩的		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10至20元罚款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公益林2亩、商品林4亩以上的		处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每平方米20至3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44条	<p>无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30%以下的罚款。</p> <p>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50%的罚款。</p> <p>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运费,并处运费1倍至3倍的罚款。</p>	无证运输木材3立方米以下	没收非法运输的木材或运费,罚款 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10%以下罚款 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10%至20%罚款 对货主可以并处非法运输木材价款20%至30%罚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罚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10%至20%罚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20%至30%罚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30%至40%罚款 并处没收木材价款40%至50%罚款 并处运费1倍罚款 并处运费2倍罚款 并处运费3倍的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无证运输木材3至6立方米			
				无证运输木材6立方米以上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3立方米以下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3至6立方米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6至9立方米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9至12立方米			
				使用伪造涂改的木材运输证运输木材12立方米以上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运费1000元以下的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运费1000元至2000元的			
承运无木材运输证的木材,运费2000元以上的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46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1亩(含1亩)以下的	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生态效益补偿,并处以罚款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1倍的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1亩至3亩(含3亩)的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2倍的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3亩以上的				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3倍的罚款
11		第42条第1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4亩(含4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并处以罚款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连续2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4亩以上的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罚款		
12		第42条第2款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的50%;	当年更新造林任务2亩以下(含2亩)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并处以罚款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当年更新造林任务2亩以上的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罚款		
13		第42条第3款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面积10亩以下(含10亩)的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并处以罚款	可以处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面积10亩以上的		可以处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罚款		
14		第42条第4款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未按时完成造林任务10亩以下(含10亩)的	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并处以罚款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1倍罚款		
				未按时完成造林任务10亩以上的		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15	辽宁省实施森林法办法	第45条第1款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砍伐有争议林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砍伐有争议的林木2.5立方米以下(含2.5立方米)或者幼树125株以下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并处砍伐林木价值2倍罚款				
				砍伐有争议林木2.5至5立方米(含5立方米)或者幼树126株至250株				并处砍伐林木价值3倍罚款
				砍伐有争议的林木5至7.5立方米(含7.5立方米)或者幼树251株至375株				并处砍伐林木价值4倍罚款
				砍伐有争议的林木7.5至10立方米或者幼树376株至500株				并处砍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砍伐有争议林木10至2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株至1000株,未定为滥伐林木罪				并处砍伐林木价值5倍罚款
16	辽宁省实施森林法办法	第45条第2款	扒剥活树皮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并按鲜树皮每25公斤折合1立方米木材计算,由林业主管部门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收购活树皮的,比照此项规定予以处罚;	扒剥活树皮10公斤以下的(含10公斤)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补种砍伐株数5倍的树木,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罚款				
				扒剥活树皮10公斤至15公斤(含15公斤)				处毁坏林木价值2倍罚款
				扒剥活树皮15公斤至20公斤(含20公斤)				处毁坏林木价值3倍罚款
				扒剥活树皮20公斤至25公斤(含25公斤)			处毁坏林木株数4倍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16	辽宁省实施森林法办法	第45条第2款	同上	扒剥活树皮25公斤以上	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处毁坏林木价值5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7		第45条第3款	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破坏土壤覆盖层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1亩以下		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5元以下罚款		
				以营利为目的采撷枯枝落叶1亩以上		并处毁坏林地每平方米5至10元罚款		
18		第45条第4款	违反规定经营、加工、收购木材的,由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加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0条				
19		第45条第5款	连续两年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的,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罚款;对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42条				
20		第45条第6款	在新植未成林地、幼林地、特种用途林内和封山育林区内砍柴、放牧、放蚕,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技术规程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同《森林法》第44条第2款				
21		第45条第7款	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	同《森林法》第44条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22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第31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按照猎获物指导价格2-5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至20只的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罚款	按照猎获物指导价格4至5倍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只以下的		按照猎获物指导价格3至4倍罚款		
				猎捕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		视其数量,按照猎获物指导价格2至3倍罚款		
23		第32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有价值的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按照猎获物指导价格2-4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猎捕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野生动物	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没收猎捕工具,吊销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罚款	按照猎获物指导价格2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猎捕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野生动物的		按照猎获物指导价格3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未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按照猎获物指导价格4倍的金额处以罚款		
24		第33条	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根据破坏和恢复的程度,可以并处200-5000元的罚款。	破坏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	可以并处3000元至5000元罚款		
				破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可以并处200元至3000元罚款		
25		第36条	转让、倒卖、伪造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4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吊销证件,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1000元至2000元的			可以并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违法所得2000元以上的			可以并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 33 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处 10000 元以下罚款。	如果情节轻微危害不大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的,按照高限处罚	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处猎获物价值 10 倍或 10000 元罚款			
27		第 34 条第 1 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32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8 倍以下的罚款;	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 至 20 只的 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 只以下的 猎捕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罚款	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至 8 倍罚款		
28		第 34 条第 2 款	没有猎获物的,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没有猎获物,情节较轻的 没有猎获物,情况恶劣的		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5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9		第 35 条第 1 款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33 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有猎获物的,处以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5 倍以下的罚款;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野生动物的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益的或者具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的		罚款		视其种类和数量处相当于猎获物价值 4 至 5 倍罚款
30		第 35 条第 2 款	没有猎获物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狩猎证又没有猎获物的	情节较轻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狩猎证又没有猎获物的	情节恶劣的,处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36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4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以下的标准执行。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	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责令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罚款	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破坏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				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罚款					
破坏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情节轻微的				处相当于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罚款					
破坏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罚款					
破坏其他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罚款					
32		第37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运输、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按照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5倍以下罚款		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的罚款	
出售、收购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按照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5至10倍罚款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不予立案的									
33		第38条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7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依照《野生动物保护法》第37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50000元以下的标准执行。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未造成狩猎或者驯养繁殖事实	罚款	处4000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党组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伪造、倒卖、转让狩猎证或者驯养繁殖许可证,有狩猎或者驯养行为发生	依据其种类数量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未发生猎捕或者进出口行为的	依据其种类数量处40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有狩猎或者进出口行为	依据其种类数量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 39 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根据其驯养繁殖的种类、数量,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的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	根据其数量、种类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35		第 40 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拍摄电影、录像等	没收考察、拍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罚款	根据其时间长短、涉及野生动物种类、数量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党组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标本		根据其种类、数量等处 30000 元至 50000 元罚款	
36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 28 条第 1 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涂抹、损毁湿地保护界标,未造成损失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并处 100 元至 200 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 3 处以下,致使湿地界限不清的		可以并处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 3 处以上,致使湿地界限不清的		可以并处 500 元至 800 元罚款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致使湿地界限不清,湿地受到破坏的		可以并处 8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37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 28 条 第 2 款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 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牲畜数量 10 只以下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牲畜数量 10 只以上的				可以并处 50 元至 300 元罚款									
				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割苇、割草				可以并处 300 元至 500 元罚款									
38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 28 条 第 3 款	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 100 立方米以下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 100 立方米至 200 立方米的				在允许范围之外割苇割草,以 50 元为起点,按每平方米罚款 3 元累计					
								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 200 立方米以上的				并处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39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 28 条 第 4 款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下的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1 亩至 3 亩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3 亩以上的	并处 5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 20 元罚款
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 20 元至 30 元罚款																	
39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 28 条 第 4 款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下的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1 亩至 3 亩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3 亩以上的	并处 7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 20 元至 30 元罚款														
39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 28 条 第 4 款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1 亩以下的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1 亩至 3 亩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 3 亩以上的				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 30 至 50 元罚款				
													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 30 至 50 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40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28条第5款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30枚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30枚至50枚的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50枚以上的		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10枚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10枚至20枚的		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20枚以上的		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5枚以下的		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5枚以上的		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非法收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8至10倍罚款		
				非法收售省重点保护的鸟卵,有违法所得的		处违法所得6至8倍罚款		
				非法收售省有重要经济和科研价值鸟卵,有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5至6倍罚款		
				非法收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收售数量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非法收售省重点保护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收售数量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非法收售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	按照收售数量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41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第28条第6款	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前款规定的恢复原状,当事人逾期未履行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	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栖息地的 破坏省重点保护的鸟类的栖息地的 破坏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鸟类栖息地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3倍的罚款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2倍的罚款 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的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	第40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沙化土地10亩以下的 沙化土地10亩至20亩的 沙化土地20亩至30亩的 沙化土地30亩至40亩的 沙化土地40亩以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并处每公顷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可以并处每公顷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可以并处每公顷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可以并处每公顷3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可以并处每公顷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党组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3		第41条	违反本法第28条第1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29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完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 没有完全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 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照要求继续治理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2倍的罚款 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1倍的罚款 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3倍的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44	森林防火条例	第32条第1款	有下列第1项至4项行为之一的,处10元至50元的罚款或者警告;有第5项行为的,处50元至100元的罚款或者警告;有第6项行为的,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可以并处50元至500元的罚款; 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吸烟、随意用火但未造成损失的;	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有吸烟、用火倾向的	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5				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吸烟未造成损失的				处10元至50元罚款
				森林防火期内在野外随意用火未造成损失的				处50元罚款
46		第32条第2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入林区的;	有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入林区,未带有易燃品的				给予警告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入林区,并带有易燃品				视情节处10元至3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进入林区,带有易燃品,又不听劝阻的				视情节处30元至50元罚款
47		第32条第3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既未安装防火装置又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处50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缺少防火装置或者防火措施				处10元至50元罚款
48		第32条第4款	有森林火灾隐患,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的;	有森林火灾隐患,经森林防火指挥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通知不加消除的				处50元罚款
49		第32条第5款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	不服从扑火指挥机构指挥或者延误扑火时机,影响扑火救灾的				处1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50	森林防火条例	第32条第6款	<p>过失引起森林火灾,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p> <p>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防火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人员,还可以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林地面积为无林地,过火面积1亩以下的	责令限期更新造林,赔偿损失,罚款	处50元至200元罚款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林地面积为无林地,过火面积1亩至2亩的				处200元至400元罚款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林地面积为无林地2亩以上				处400元至500元罚款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林地面积为幼林地或者疏林地、灌木林地				视毁坏情况处50至300元罚款
				过失引起森林火灾,过火林地面积为成过熟林				视毁坏情况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51	辽宁省森林防火实施办法	第13条第1款	<p>奖励与处罚除按《森林防火条例》规定执行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林业行政部门比照《森林防火条例》罚则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p> <p>森林防火期间,在林区和有林地区野外吸烟、生火取暖、野炊、燃放烟花爆竹、上坟烧纸、烧香、送灯,未造成损失的;</p>	不了解相关规定,情节较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处10元至20元罚款		
				不了解相关规定,情节恶劣的				处20元至50元罚款
				明知行为违法的				处50元罚款
52		第13条第3款	<p>损坏森林防火设施、设备的。</p> <p>护林护草防火组织成员及其工作人员和护林员,由于工作失职造成辖区内发生森林火灾,一次受害面积乡(含有林单位)在5公顷以上、县在30公顷以上、市在100公顷以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p>	属于过失损坏的		视损失情况处50元至300元罚款		
				故意损坏防火设施设备的				视损坏情况处300元至5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35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采药、开垦、挖沙、开矿、采石、烧荒等破坏面积0.5亩以下	可以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采药、开垦、挖沙、开矿、采石、烧荒等破坏面积0.5亩至1亩的	可以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采药、开垦、挖沙、开矿、采石、烧荒等破坏面积1亩以上	可以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放牧毁坏幼树5株以下的	可以处300元罚款		
				放牧毁坏幼树5株至100株的	可以处300元至5000元罚款		
				放牧毁坏幼树100株至200株的	可以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毁坏珍贵幼树1株	可以处3000元罚款		
				毁坏珍贵幼树2株	可以处6000元罚款		
				毁坏珍贵幼树3株	可以处10000元罚款		
				砍伐:按照《森林法》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给予盗伐或者滥伐处罚 狩猎:按照《野保法》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条例》实施处罚			
54		第36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视情节处300元至2000元罚款		
				拒绝监督检查的	视其情节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55	退耕还林条例	第57条	<p>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p> <p>(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p> <p>(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冒领补助资金1000元以下或者冒领粮食价值1000元以下的	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冒领资金1000元至2000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1000元至2000元的(含2000元)			处以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3倍罚款
				冒领资金2000元至3000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2000元至3000元(含3000元)的			处以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4倍罚款
				冒领资金3000元至5000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3000元至5000元的			可以处300元罚款处以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5倍罚款
				冒领资金5000元至20000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5000元至20000元,未追究刑事责任的			处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5倍罚款
56		第60条	<p>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按照《种子法》相应规定实施处罚		按照实施《种子法》的相应处罚权限实行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57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22条第1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数量在100株以下的	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数量在100株以上的					
58		第22条第2款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蔓延面积50亩以下的				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蔓延面积50亩以上的				可以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59		第22条第3款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蔓延成灾面积3亩以下的				可以并处100元至1000元罚款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蔓延成灾面积3亩以上的				可以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60		第23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00元至2000元的罚款: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调运种苗500株以下或者大粒种子50公斤、小粒种子10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可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调运种苗500株以上或者大粒种子50公斤、小粒种子10公斤以上的					并可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调运木材5立方米以下的			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调运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			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61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第30条第1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按照《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18条规定处罚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62		第30条第2款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识、封识的;	按照《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19条规定处罚。				
63		第30条第3款	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未按照规定调运种苗500株以下或者大粒种子5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10公斤以下的	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罚款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调运种苗500株以上或者大粒种子5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10公斤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调运木材5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调运木材5立方米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1000株以下的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未按照规定隔离试种1000株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价值2000元以下的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价值在2000元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64	第30条第4款	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按照《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22条规定处罚					
65	第30条第5款	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森检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森检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按照《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23条规定处罚		按照相应的处罚权限执行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66	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18条	对未办理森林植物检疫手续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纠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	未办理植物检疫手续的	责令纠正,罚款	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	
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处以100元至300元罚款			
第19条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产地检疫记录》、植物检疫证书、印章、标志、封识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非法所得500元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非法所得500元至1000元的			处以500元至800元罚款	
			非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			处以800元至1000元罚款	
第20条		对调运的森林植物、林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应当予以封存、补检,可以并处500元至2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没收其违法调运的森林植物、林产品。经检疫带有检疫对象的,应当进行除害处理,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予以销毁或者责令其改变用途。	无植物检疫证书调运森林植物、林产品的	对调运的森林植物、林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应当予以封存、补检	视其数量和情节可以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调运森林植物、林产品货证不符的			视其数量和情节可以并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69	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 21 条	对国外引进可能潜伏危险性病虫害的森林植物、林产品未进行隔离试种的,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未进行隔离试种 0.5 亩以下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罚款	处以 1000 元罚款		
未进行隔离试种 0.5 亩至 1 亩的				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未进行隔离试种 1 亩以上的				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70		第 22 条	对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擅自调换或者开拆其包装的,责令纠正,并处以 1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价值 1000 元以下的	责令纠正, 罚款	并处 1000 元罚款		
				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价值 1000 元至 2000 元的				并处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价值 2000 元至 3000 元的				并处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价值 3000 元以上的				并处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71		第 23 条	对违反本办法,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按照损失额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引起疫情扩散 50 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 违法行为, 罚款	处以 3000 元罚款		
				引起疫情扩散 50 株至 100 株的				处以 3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引起疫情扩散 100 株以上的				处以 4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 品种保护条 例	第 40 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的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法所得 10000 元以下的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所得 10000 元至 20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违法所得 20000 元至 30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违法所得 30000 元至 40000 元的					并处违法所得 4 倍罚款
				违法所得 40000 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罚款
73		第 42 条	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次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的	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 300 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2 次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的		可以处 300 元至 600 元罚款			
				3 次以上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的		可以处 6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23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采集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按其种类、数量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领导批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按其种类、数量处违法所得3倍至6倍罚款			
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按其种类、数量处违法所得6倍至10倍罚款			
75		第24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罚款	按照其数量、种类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罚款	
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按照其数量、种类处违法所得5倍至10倍罚款			
76		第26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收缴、没收违法所得,责令限期改正	根据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涉及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根据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涉及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		根据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77		第27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没收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	可以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		可以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		视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		视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59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5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违法所得1000元至5000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6倍至8倍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违法所得5000元至10000元的		处以违法所得8倍至10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党组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		处以违法所得10倍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下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下的;苗木5000株以下的	处以2000元至10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大粒种子200公斤至5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的;苗木5000株至10000株		处以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大粒种子500公斤至10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100公斤至200公斤的;苗木10000株至20000株		处以2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大粒种子1000公斤以上或者小粒种子200公斤以上的;苗木20000株以上的	处以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党组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60条 第1款	<p>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p>	<p>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p> <p>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违法所得1000元至5000元的</p> <p>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p> <p>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p> <p>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1000元至3000元的</p> <p>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p> <p>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下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下的;苗木5000株以下的</p> <p>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大粒种子200公斤至5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的;苗木5000株至10000株的</p> <p>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大粒种子500公斤以上或者小粒种子100公斤以上的;苗木10000株以上的</p>	<p>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罚款</p>	<p>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p> <p>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p> <p>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p> <p>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p> <p>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p> <p>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p> <p>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p> <p>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p> <p>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p>	<p>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60条第2款	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比照第1款执行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61条第1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大粒种子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20公斤以下(含20公斤)的	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大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含1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20公斤至50(含50公斤)公斤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上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上的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采集大粒种子50公斤(含5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20公斤(含20公斤)以下,采伐穗条、芽、植株50条(株)(含50条)以下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61条第3款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采集大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含100公斤),小粒种子20公斤至40公斤(含40公斤),采伐穗条、芽、植株50至100条(株)(含100条)的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4000元以下罚款。	
				采集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40公斤以上,采伐穗条、芽、植株100条(株)以上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83		第62条第1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1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经营的种子应包装而没有包装,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下的;苗木2000株以下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经营的种子应包装而没有包装,大粒种子100公斤至200公斤,小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的;苗木2000株至5000株的				处以3000元至6000元罚款
				经营的种子应包装而没有包装,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100公斤以上的;苗木5000株以上的				处以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62条第2款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与符合本法规定,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下的;苗木2000株以下的	责令改正,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与符合本法规定,大粒种子100公斤至200公斤,小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的;苗木2000株至5000株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与符合本法规定,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100公斤以上的;苗木5000株以上的				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85		第62条第3款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1处的	处以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2处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3处以上的				可以处1000元至2000元罚
					可以处50元至1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86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62条第4款	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缺少内容1处的	责令改正， 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缺少内容2处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缺少内容3处以上的				处以3000元至6000元罚款						
87		第62条第5款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设立1处分支机构的	责令改正， 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设立2处分支机构的					处以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设立3处以上分支机构的					视其经营规模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88		第64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100公斤以下的；苗木500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党组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大粒种子200公斤至400公斤，小粒种子100公斤至200公斤的；苗木5000株至10000株						视其经营规模处以3000元至6000元罚款
				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大粒种子4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200公斤的；苗木10000株以上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序号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条款及规定内容		适用条件	裁量幅度	行政处罚权限	先例案卷号		
		条款	规定内容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56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大粒种子10公斤(含1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5公斤(含5公斤)以下的	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罚款	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1倍罚款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大粒种子10公斤至50公斤(含50公斤),小粒种子5公斤至25公斤(含25公斤)的				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2倍罚款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大粒种子5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25公斤以上的				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3倍罚款					
90		第63条	违反本法第33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2倍以下的罚款。	违法收购林木种子,大粒种子100公斤(含10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30公斤(含30公斤)以下的;苗木1000株以下的	没收收购的种子,罚款	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值1倍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报局领导批准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违法收购林木种子,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30公斤以上的;苗木1000株以上的				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值2倍罚款					
91		第67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植株50株(含50株)以下的	责令停止试验,罚款	处以1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处10000元罚款	
				涉及植株50株至100株的				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涉及植株100株至150株的				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涉及植株150株至200株的				处3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涉及植株200株以上的			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执法人员及办案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经局法制部门审查后,报局党组讨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